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英诺特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28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0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7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2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56.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不含前期已收取且已计入损益的保荐费15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048.29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34-00009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

8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由于部分募投项目进展存在变动，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由于部分募投项目进展存在变动，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历次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	35,309.00	35,309.00	650.24
2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14,196.00	14,196.00	21,166.25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5,567.00	25,567.00	977.99
4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5,874.00	5,874.00	51.77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32,852.29
6	暂时存放资金	-	-	24,349.76
合计		120,946.00	120,946.00	80,048.29

注：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已通过前述审议程序而终止。

三、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具体情况

（一）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情况

为了更好的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重大变更情况下，对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内容增加“新布局技术平台相关的自研、技术引进及产品研发”相关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类别	增加前	增加后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实施内容	用于液相免疫平台、POCT 层析平台、分子诊断平台、荧光免疫平台、蛋白质/质控品工程平台、细胞病原体培养平台、仪器研发平台等相关的技术及产品研发，丰富仪器和试剂产品储备，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	用于液相免疫平台、POCT 层析平台、分子诊断平台、荧光免疫平台、蛋白质/质控品工程平台、细胞病原体培养平台、仪器研发平台等相关的技术及产品研发，同时用于新布局技术平台相关的自研、技术引进及产品研发，丰富仪器和试剂产品储备，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

公司原募投项目“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包括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及行业基础技术研究两大部分，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旨在以呼吸道产品为切入点，开发化学发光产品、微流控产品，同时围绕现有技术平台开发优生优育、肠道、微生物检测产品，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系列；行业基础技术研究旨在完善已建立起的酶联免疫平台、层析平台、间接免疫荧光平台、细胞和病原体培养平台、PCR 技术平台、蛋白质重组和制备平台，开发化学发光技术、微流控芯片技术、生物芯片技术，增强公司技术实力。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行业技术发展，公司拟在原有研发技术平台基础上，围绕公司业务方向进行新技术平台的自研、技术引进及产品研发，一方面公司将以提供不同应用场景的解决方案为目标，在技术平台端做更大范围的布局，在技术方向上不局限于化学发光技术、微流控芯片技术、生物芯片技术等技术，同时对其他更灵敏、更快速的诊断技术进行研发；另一方面公司将在产品应用领域做更大范围的布局，在原有传染病检测领域向其他具有广阔前景的检测领域延伸，如神经系统疾病检测。

（二）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原因和可行性

尽管公司当前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时期，但由于形成营业收入的现有产品主要为呼吸道病原体检测相关产品，存在产品类型单一的风险。公司基于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等综合因素扩大了“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的实施范围，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并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整体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将为“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新增实施内容配备满足公司需求的专业研发人员，并与原有研发项目按照统一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因此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具备可行性。

四、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内容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布局，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同时，项目在后续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

五、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且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内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明明



郑明欣

